主 体 名 称

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（南京市栖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主 体 类 别

法定行政机关、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

联 系 方 式

025-85580272

办 公 地 址

南京市栖霞区文成路1号

执 法 职 能

1.行政处罚：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。

2.行政许可：承担渣土“五小工程车”审批职责；承担户外广告的审批职责；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许可。

3.行政强制：承担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；承担强制拆除，代履行行政强制执行。

4.其他行政事项：负责全区公共停车场的备案工作等。